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18〕68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1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年创业工作计划认真部署，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系列活动相关工作。系列活动开展工作将纳入创业服务工作考核。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活动的筹划安排、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等工作。选派专人担任活动工作联络员，按时整理上报工作进展等情况，确保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取得实效。

二、明确任务。确定每月的17日为“创业服务三湘行活动日”。各区县（市）要拟订活动日的创业服务内容和具体计划，统一使

用“创业服务三湘行”名称，确保活动的质量。同时通过微视频的方式记录、展示创业孵化成果、创业服务案列、创业典型故事，做好微电影素材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三、精心组织。各区县（市）要按照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在8月30日前全面启动本地区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各区县（市）活动方案、相关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请于8月25日前报送至市创业指导中心。

四、广泛宣传。各区县（市）要充分发挥各自信息渠道优势，大力宣传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宣传创业典型的励志精神，宣传我市创业扶持政策，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参与范围，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各区县（市）活动宣传稿件、图片等资料请及时报送至市创业指导中心。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8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8〕13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创业服务质量，弘扬创业创新精神，树立创业创新典型，营造创业创新良好氛围，大力推进我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以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搭建更优创业服务平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为目标，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和服务，激发我省创业热情，帮助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等有效对接，提高创业者创业成功率和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我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二、活动主题

创响三湘 你我同行

三、活动时间

2018 年 6 月—2020 年 5 月

四、活动内容

（一）设立创业服务三湘行活动日

活动期间确定每月的 17 日为“创业服务三湘行活动日”。各地要拟订活动日的创业服务内容和具体计划，统一使用“创业服务三湘行”名称，精心筹划、周密组织，确保每月有活动，每季有主题，半年有小结，一年有提升。省厅将组织省级创业服务专家咨询团和创业培训讲师团成员参与市州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投对接、展示交流等创业服务活动，并为各地创业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地须积极发挥本地专家服务团队和创业讲师团队的作用，深入园区、社区、基地、学校和初创企业，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二）建立创业服务微信平台

创建“创业服务三湘行”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将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相融合，实现“互联网+创业服务”的有机衔接。通过创业服务微信平台推送创新创业扶持优惠政策，邀请创业服务专家在线答疑，发布相关创业资讯和活动实况等。开设“百人百堂”创业微课，在全省范围内选拔 100 名优秀创业培训讲师讲授创业培训课程 100 堂，每周定期在线开课两期。将“创业服务三湘行”微信公众号打造成创业政策的宣传阵地、

创业资源的集聚中心、创业服务的一线窗口和创业交流的互动沙龙。

（三）开设潇湘创业训练营

开设潇湘创业训练营，对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采取企业自愿申请、推荐、邀约等方式，每年组织 1-2 次集中训练，主要包括创业辅导、共创学习、观摩实训和项目对接服务等。闭营后，开展入企走访、实地研讨、一对一咨询等活动，为企业提供 3 个月的后续创业服务支持。同时，训练营应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省外的交流对接，探索和建立标准化的创业培训和后续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创业服务的规范化、常态化和专业化。

（四）实施乡村创业领雁培养计划

组织具有创业愿望的外出务工返乡下乡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骨干、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人员，结合乡村创业特点，大力开展农产电商、农旅体验和民艺文创等创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培养一批乡村创业领头雁。各地要通过政策扶持、典型示范、个性服务等措施，支持返乡下乡能人创业，带动当地农民就近就业，发家致富。

（五）开播“创—行”微电影

以“创—行”为主题，组织拍摄微电影。通过微视频的方式记录、动态展示创业孵化成果、创业服务案例、创业典型故事，将点滴素材整理后制成微电影，记录若干创业和创业服务过程的真

人真事，体现创业路上创业服务人与创业者同行的主题。同时，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平台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评选出优秀作品进行展示交流，弘扬创业文化和服务奉献精神。

（六）组织开展创业专项活动

主办好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湖南省选拔赛，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社会贡献，在全省营造勇于创业、乐于创业、善于创业的良好氛围环境。组织开展好创业引领者专项活动暨创业培训讲师大赛，提升创业培训师资授课水平和创业指导能力，进而提高创业培训及创业指导服务质量，引领我省创业创新发展。积极组织参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开展创业服务进“三区”（园区、社区、校区）活动，推动各类创业要素聚集交流对接。积极培育和发展创业载体，促进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提质增量。

（七）寻找“最强创业服务人”

对热爱创业服务事业，长期扎根基层、直面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政策帮扶、创业培训、指导咨询、技术扶持，深受广大创业者和企业好评的创业服务专家、创业培训讲师以及创业服务人员，各地应从不同角度、不同岗位、不同层次去寻找、发现，并给予关心支持和鼓励。对创业者认可、工作实效突出的人员，由市州授予“最强创业服务人”称号，并对他们的创业服务案例和人物事迹进行深入挖掘和跟踪报道。

（八）创业服务成果展

主体活动结束后，以展示交流形式对“创业服务三湘行”活动

进行总结。由各地选送活动文字、图片、影像记录或实物等，回顾活动历程、交流各地经验、展示活动成果，展望未来发展，营造创业氛围，推动我省创业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把举办好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双创”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将活动纳入到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和推进。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确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活动的筹划安排、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等工作。选派专人担任活动工作联络员，按时整理上报工作进展等情况，确保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各市州要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抓紧制定本地的活动实施方案（由省厅指定承办某项具体活动的市州除制定当地活动方案外，还须制定承办具体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在6月30日前全面启动本地区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各市州活动方案、相关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请于6月25日前报省就业服务局。

（三）广泛宣传。各市州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协调当地电视、网络、平面等各类媒体，对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视角、深度持续报道，努力扩大创业服务三湘行系列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宣传效果。通过广泛宣传，弘扬创业创新精神、宣传创业优惠政策、树立创业创新典型、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市

州活动宣传稿件、图片等资料请及时报送至省就业服务局，每个市州每年不少于4篇。

联系人：省就业服务局 夏坚毅 陈镇

电 话：0731—84900139

传 真：0731—84900121

邮 箱：7434072@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就业服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